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经司法途径审理

中国境内犀牛角非法贸易

2026 年 3 月



南非赫卢赫卢韦-乌姆福洛济公园内的南部白犀牛。

关于环境调查署（EIA）

环境调查署（EIA）致力于调查并遏制环境犯罪与环境破坏行为。三十余年来，我们持续曝光跨境野生动物犯罪，重点聚焦大象与犀牛的非法贸易，同时深入揭露非法采伐以及为种植经济作物而毁林等林业犯罪。为减缓气候变化，我们积极倡导淘汰强效温室气体，推动制冷行业能效提升工作，并曝光相关非法贸易链条。依托调研发现，我们推动立法进程、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执法效能。

致谢

本报告由美国环境调查署（EIA）编撰。在此，我们谨向 Tilia Fund，以及所有支持我们工作、助力犀牛保护事业的慈善组织与个人，致以诚挚谢忱。

©环境调查署，2026

版面设计：www.designsolutions.me.uk

封面：封面：南非赫卢赫卢韦 - 乌姆福洛济公园内的南部白犀牛。来源：Dave Hunt

EIA US

PO Box 53343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T: +1 202 483-6621

E: info@eia-global.org
eia.org

EIA UK

62-63 Upper Street,
London N1 0NY
UK

T: +44 (0) 20 7354 7960

E: 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
eia-international.org

目录

主要发现	3
引言	4
关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犀牛角案件概览	6
查获的犀牛角制品	7
犀牛角贩运查获案件地域分布	10
贩运路线	10
中国境内犀牛角贩运动态	17
零售与商业网点	18
公诉、定罪与刑罚	22
结论	23
司法解释与量刑指导	24
附录	25
参考文献	32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开放 动态 透明 便民

主要发现

- 本报告对 2013 年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258 起犀牛角贩运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
- 在已判决案件中，涉案犀牛角多为中小批量（即不足 10 千克）；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未收录中国境内全部犀牛角贩运案件。
- 查获的犀牛角中，经加工的制品如雕件、切片占绝大多数，数量远高于完整犀牛角、犀牛角粉及药用制品。
- 案件共涉及512名被告人，平均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平均罚金92,322 元人民币（约13,275美元）；
- 37% 的案件适用了缓刑；量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查获的非法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评估。
- 犀牛角案件数量在 2020 年达到峰值，此后数年急剧下降。
- 在亚洲地区，越南与缅甸为最主要的中转国，老挝次之。
- 与越南相关的查获案件中，近三分之二发生在内陆地区，说明大量货物在边境过境时未被查获，仅在入境中国分流后才被截获。
- 在非洲地区，南非与莫桑比克是最主要的来源国及中转国。
- 在明确涉及南部非洲国家的案件中，54.5% 的涉案物品在进入中国内地前，均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转。
- 犀牛角通常从中国南部边境省份流入境内，主要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芒街 — 东兴、同登 — 凭祥口岸，以及云南省中缅边境的木姐 — 瑞丽口岸入境，再通过由快递、货运及邮政系统组成的复杂网络流向全国各地消费端。
- 北京、江苏和上海为主要消费地，相关案件占比达35%。
- 约 8% 的涉案判决涉及销售犀牛角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制品的实体零售店，此类店铺涉案量通常较小，亟需对其供货渠道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调查。
- 72% 的案件中，查获犀牛角的同时还起获了其他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 另有个案显示，犀牛角被用于向中国公职人员行贿。

上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界面。

引言

犀牛角非法贸易对非洲和亚洲的所有野生犀牛物种的生存构成威胁。犀牛角贩运活动的滋生，源于消费者对犀牛角的需

中国是非法贩运犀牛角的主要目的地国。尽管犀牛角的贸易和使用在中国基本属于非法行为，但自 2018 年以来，在法律层面一直存在一定的模糊性。¹

自 2000 年代末本轮犀牛盗猎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始终将打击犀牛角贩运列为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执法力度，并将其纳入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IWT）的整体执法框架。相关举措包括加强入境口岸查缉、侦查并捣毁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网络，并与其他受国际犀牛角贩运影响国家的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管如此，有组织贩运网络仍持续向中国境内走私此类非法制品。犀牛角走私屡禁不绝，凸显出仍需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并采取更多行动削减相关需求。

本报告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数据库，对 2013 年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中国境内涉犀牛角刑事案件的公开信息进行分析。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了全国范围内数百万件已公诉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并未涵盖我国境内所有犀牛角查获与贩运案件。尽管如此，该平台公布的裁判文书仍包含大量极少或从未经媒体报道的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案件信息，如境内查获犀牛角的种类与数量、贩运模式与路线，以及相关定罪量刑的具体适用情况。

关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是面向公众开放的在线数据库，收录了全国各类案件裁判文书逾 1.43 亿

份。该数据库载有大量中国野生动物走私案件信息，以及中国政府打击该类跨国犯罪的执法举措。尽管该网站自 2013 年上线以来便对公众开放，其资源在野生动物保护及犯罪执法领域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尽管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了大量犀牛角贩运相关信息，但数据仍存在显著局限。首先，该平台仅收录已被提起公诉并作出判决的犀牛角贩运案件。

此外，数据库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裁判文书，而香港长期以来都是犀牛角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制品的重要中转地与目的地。

同时，中国裁判文书网也未能完整记录所有犀牛角走私案件判决。尽管法律要求各级法院将全部判决书上传至该平台，但实际执行中并未完全落实。2013—2025 年期间，美国环境调查署（EIA）在中国记录的 200 余起犀牛角查获案件，均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收录。其中部分案件可能尚未审结，部分未抓获涉案人员，还有部分案件则可能未按要求上传判决书。

自 2020 年起，中国政府开始撤下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被认定为“敏感”的裁判文书，平台年度新增裁判文书数量随之大幅下降。² 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拟以一个仅收录约 2000 起案件、且仅限法律专家使用的全新有限数据库替代现有平台。³ 这一举措引发了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前景及司法透明度的担忧，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 2021—2025 年期间平台可查询的犀牛角贩运案件数量急剧减少的原因。



犀牛保护现状与生存威胁

全球现存五种犀牛均面临盗猎、非法贸易及栖息地丧失的威胁。非洲的两大犀牛物种——极度濒危的黑犀牛与近危的白犀牛，是跨国犀牛角走私盗猎活动的主要受害种群。

截至 2024 年底，非洲黑犀牛种群数量约为 6788 头，较上年增长 5.2%。⁴ 这一回升态势主要得益于保护措施的不断强化与栖息地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然而，在南非、纳米比亚等国，盗猎活动和干旱灾害仍对该种群的增长构成阻碍。

2024 年，非洲大陆白犀牛种群在历经两年小幅恢复后再度下滑。其数量从 2023 年的 17464 头、2021 年的 15942 头降至 2024 年的约 15752 头，同比降幅超 11%。⁵ 南非克鲁格国家公园与赫卢赫卢韦-乌姆福洛济公园的白犀牛遭受的冲击尤为严重，这两座公园内的犀牛盗猎致死案例，是 2024 年白犀牛整体数量下滑的重要原因。

尽管近年来非洲犀牛受盗猎与非法贩运影响最为严重，但三种亚洲犀牛——独角犀、爪哇犀与苏门答腊犀——同样遭受犀牛角非法贸易的冲击。

目前，全球仅存的爪哇犀种群分布在印度尼西亚乌戎库隆国家公园。近年来屡遭有组织盗猎网络的持续觊觎，盗猎行为使其种群数量降至不足 50 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亚洲犀牛专家组主席称其为一场“灾难”。⁶ 极危物种苏门答腊犀的处境更为严峻，现存数量仅约 34 头，是全球最濒危的物种之一。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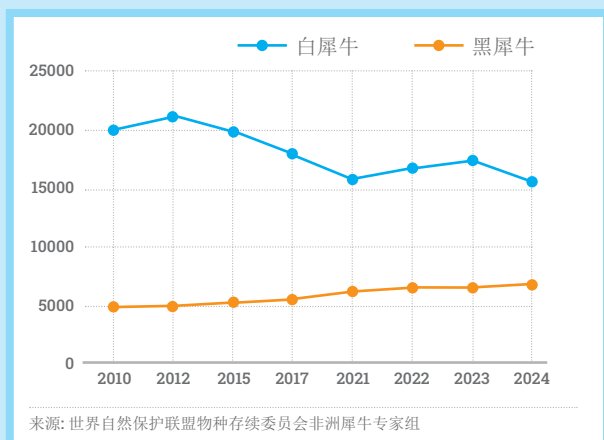


图 1：
2010-2024 年非洲黑犀牛与白犀牛种群数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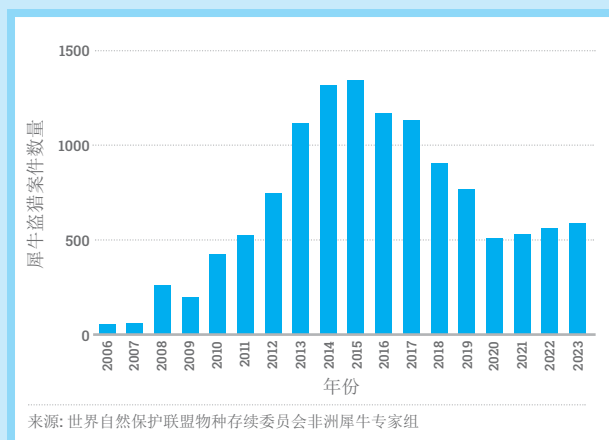


图 2：
2006-2024 年非洲犀牛盗猎报告案件数量

尽管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上述局限，但其可检索到的 258 份犀牛角贩运案件裁判文书，仍提供了大量与中国相关的犀牛角贩运数据，可为执法、检察、审判机关、政策制定者及民间社会开展相关决策与干预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中国裁判文书网犀牛角案件概览

美国环境调查署（EIA）通过中文关键词检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共筛选出201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公开的258 份犀牛角贩运案件裁判文书。案件梳理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采用中文关键词组合检索：用“犀”字搭配南非等相关国家名称，以及“珍贵动物”、“动物”、“刑事案件”、“走私”等涉罪术语。为避免重复统计，对基于同一违法事实形成的多份判决，如同一起查获或贩运事件引发的上诉、再审或分案处理，均合并为一案分析。

2013 至 2015 年，犀牛角年均查获量大幅上升，从 2013 年的 2 起增至 2015 年的 22 起。2015 至 2017 年查获数量基本保持平稳，

随后持续攀升，2019 年达 40 起。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2020 年犀牛角查获量再度大幅激增，达 72 起，为数据集内年度最高纪录。

2013—2014 年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仅收录少量相关案件，这或由多重因素导致。首先，该平台于 2013 年正式上线，全国各级法院需要一定时间熟悉这一新系统并逐步上传裁判文书。⁸ 与此同时，该时期恰逢非洲犀牛盗猎活动高峰期，众多受犀牛角贩运影响的国家，其执法部门起初也在紧急应对这场快速升级的危机。

2020 年之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犀牛角贩运案件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2023 年降至 2013 年以来最低值。但需注意，2020—2023 年为特殊时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跨境出行大幅缩减，经济活动、执法力度及案件公开程度均可能随之走低。尽管案件数量有所下降，但尚无法判断这一下降属于长期趋势，还是受裁判文书网上传滞后等其他因素影响。

新冠疫情期间，美国环境调查署（EIA）曾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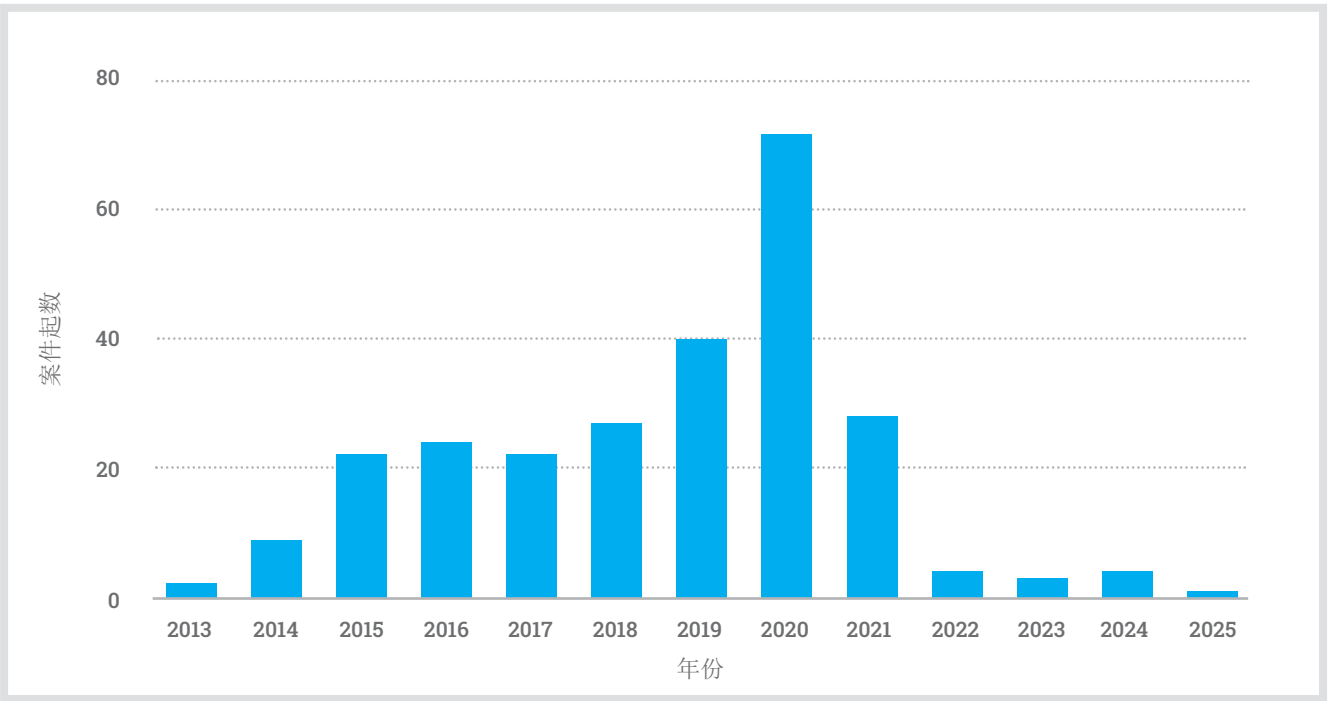


图 3：
2013 - 2025 年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犀牛角相关查获案件年度数量

忧，在部分消费国，包括中医药使用的犀牛角在内的部分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或因被用于新冠防治而导致需求激增。⁹ 部分中医从业者认为犀牛角具有退热、解毒等功效，因而备受追捧。2020—2024 年涉及犀角粉的案件共 9 起，与 2013—2019 年持平。中国裁判文书网现有数据尚不足以清晰判定，疫情是否对犀角粉需求产生了影响。

查获的犀牛角制品

根据裁判文书载明的物种信息，查获的犀牛角制品几乎全部来源于非洲犀牛物种。其中，明确涉及白犀牛角的案件 91 起，黑犀牛角 25 起，独角犀牛角 1 起（见图 4）。另有 14 起案件同时涉及白犀牛角与黑犀牛角，已分别纳入对应物种的统计范畴。

美国环境调查署（EIA）分析的裁判文书中，189 份（73%）披露了所查获犀牛角制品的重量，累计约为 699.3 千克。图 5 将查获的犀牛角按重量分为三类：小批量（< 1 千克，合计 27.7 千克）、中批量（1-10 千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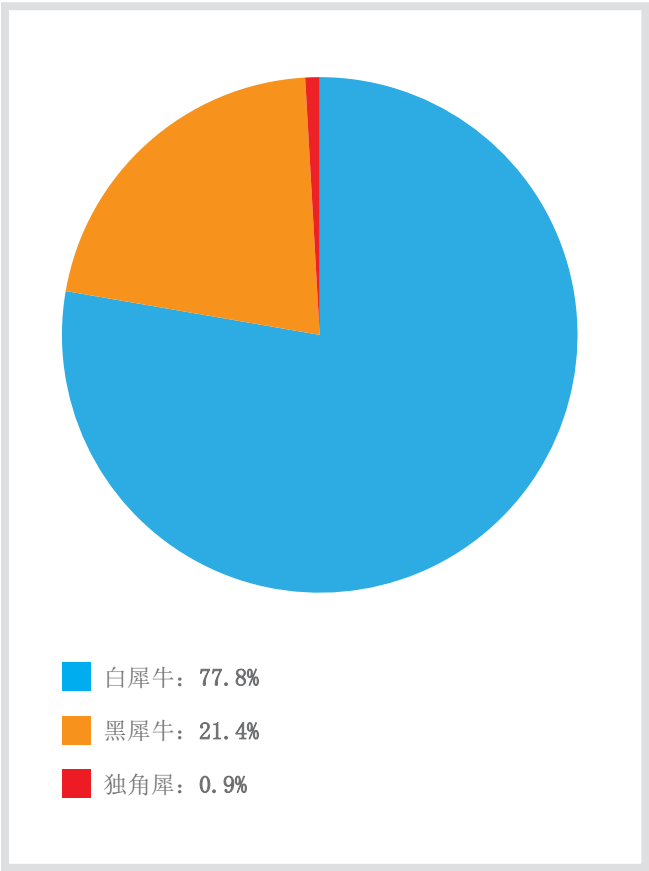


图 4：
2013-2025 年裁判文书披露的犀牛角制品物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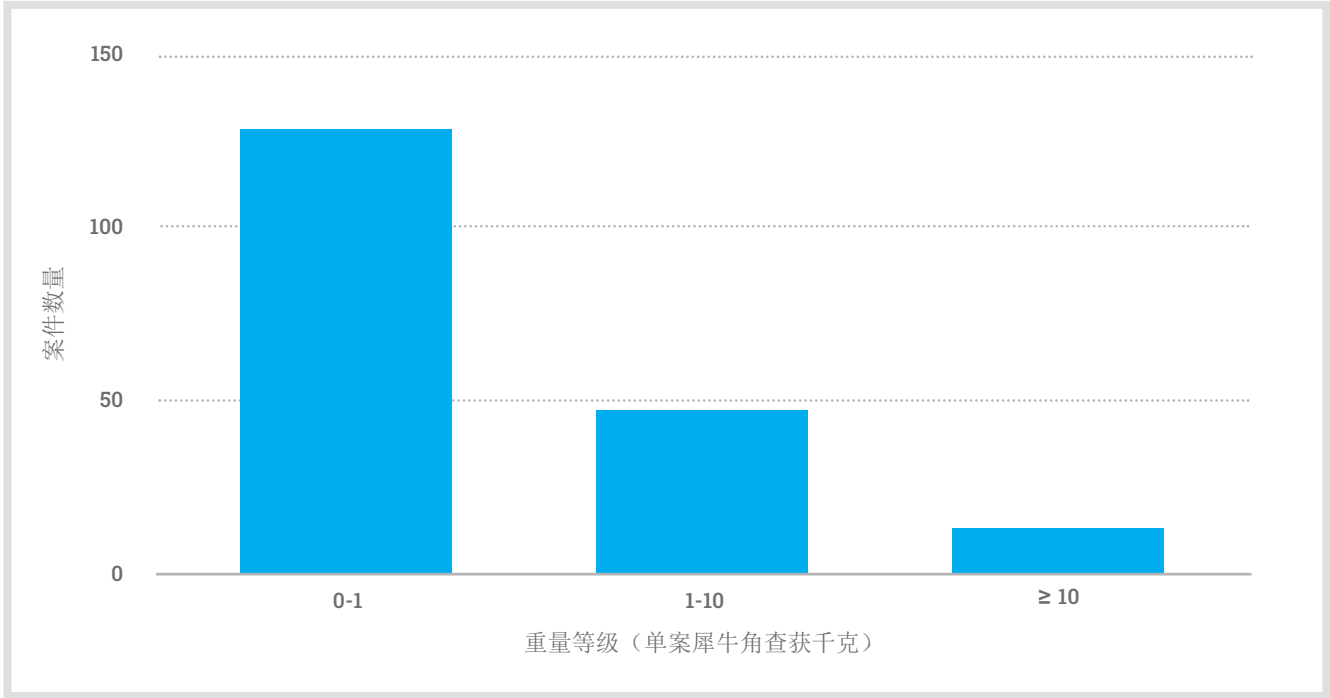


图 5：
2013-2025 年裁判文书中单起案件犀牛角重量分布 小批量案件 129 起，中批量 49 起、大批量 13 起

制品种类	查获案件数	图片
各类加工犀牛角制品	149	 来源: 上海海关
吊坠	23	 来源: 中新网
手镯	18	 来源: 北京市司法局
犀牛角粉	18	 来源: INews
犀角杯	15	 来源: 云南省公安厅
珠串	11	 来源: 南非警察局
整角	14	 来源: 香港海关
角觥	2	 来源: 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

表 1:
犀牛角制品种类及对应查获案件数量



计 172.3 千克）、大批量（ ≥ 10 千克，合计 499.3 千克）。多数案件（129 起）查获犀牛角不足 1 千克，执法部门仅在 13 起案件中查获 10 千克以上犀牛角。

经加工的犀牛角制品在查获物品中占绝对多数。尽管部分裁判文书对涉案犀牛角制品种类有具体描述，但多数查获物品仅以“切片”、“制品”、“碎片”等概括性、非量化方式表述。此类物品在表 1 中统一归类为“加工犀牛角（各类）”。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小型加工犀牛角制品在涉案物品中占比较高，这与美国环境调查署（EIA）最新掌握的情况相一致。东南亚野生动物贩子向 EIA 调查人员透露，随着中国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大批量非法野生动物制品入境中国难度显著提升，且相关贩运成本居高不下。相较之下，犀牛角粉末、残角等小批量、易藏匿的制品更便于跨境走私并送达境内买家。鉴于犀牛角在黑市价格高昂，即便小批量贩运，非法交易者仍可获利。

裁判文书中未见犀牛角药用制品的相关记载（尽管多起案件使用“制品”等模糊表述，不排除指代含犀牛角药品的可能）；与加工制品

相比，犀牛角粉的查获数量极少。这一情况或由多重因素导致：犀牛角的药用需求相对较低；犀牛角切片、碎料等可能在交付买家后才被研磨成粉；相较于整支或大块犀牛角，犀牛角粉及药用制品在流通环节更难被查获；含犀牛角或宣称含犀牛角的药用制品，可能未达到刑事立案的价值标准。

环境调查署（EIA）调查显示，东南亚面向中国消费者的非法野生动物商贩仍在销售宣称含犀牛角成分的药品，表明犀牛角药用需求依然存在。此类需求或更多由不法商贩主动营销驱动，而非消费者自发形成。

中国裁判文书网涉及 3 起假犀牛角案件，相关案件细节有限，未载明假冒材质的种类与重量。其中 1 起案件中，卖方在交易被查获前已将犀牛角转售他人，后经确认该犀牛角为假冒品。¹⁰ 因涉案物品并非真正犀牛角，此类行为不构成《刑法》第 151 条、第 341 条规定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相关犯罪。若查实行为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虚构事实，则可能适用《刑法》第 266 条构成诈骗罪。此类案件已从犀牛角案件确认总数中剔除。

上图：2023 年 4 月，河内内排国际机场查获的犀牛角及象牙。

犀牛角贩运查获案件地域分布

云南省以 56 起案件位居全国犀牛角贩运公诉案件数量首位，这与其毗邻缅甸、老挝、越南的区位特点直接相关，使其成为东南亚野生动物走私入境的重要通道。从全国范围看，几乎所有省份均有相关公诉案件，反映出犀牛角非法贸易在我国境内分布较广。其中，南方省份以云南、广西、广东、福建案件数量居多；浙江、江苏、北京等东部人口密集省份，相关案件数量亦占较大比重。

相比之下，内蒙古、青海、山西等北方及内陆地区数量相对较少。总体而言，案件分布格局显示，执法行动与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南方和东部地区。这些地区地理位置靠近贩运中转枢纽，且历史上即为野生动物制品消费与交易的集中区域。

贩运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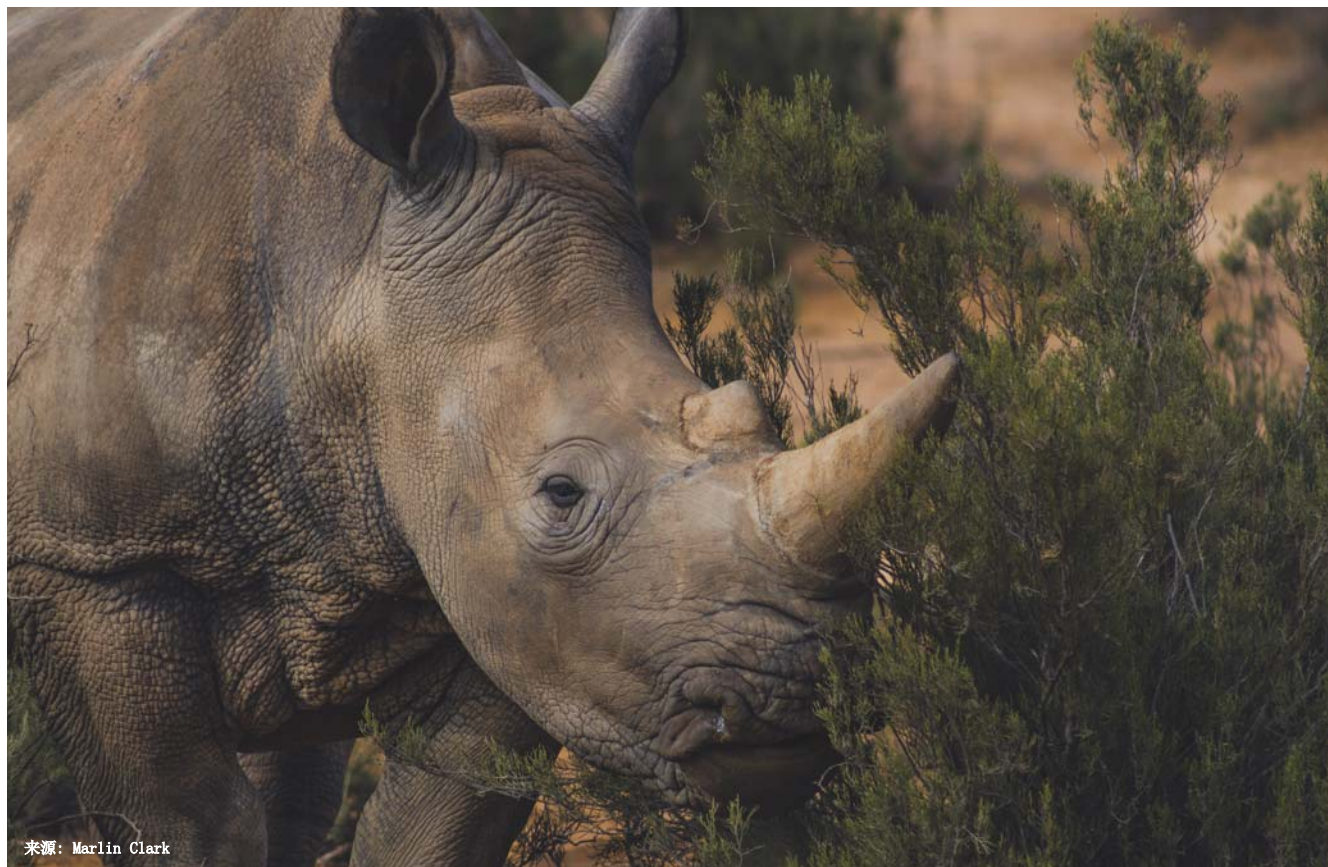
2013—2025年裁判文书显示，犀牛角依托连接非洲、东南亚与中国主要消费市场的复杂国际及国内运输网络入境中国，并在境内完成流转。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相关判决，为厘清犀牛角跨境入境路径及境内运输流转环节提供了重要的实证依据。

数据显示，犀牛角贩运存在两条主要通道：

（1）南部非洲长途贩运通道，以商业航空运输为主，查获案件多集中于国内主要国际机场，偶尔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阿联酋迪拜、卡塔尔多哈等国际枢纽中转入境；（2）东南亚常态化陆路贩运通道，主要经越南、缅甸边境流入中国广西、云南等地。

非洲货源贩运情况（2013-2019 年）

有 22 起案件明确记录犀牛角从非洲国家直接出口入境中国，且贩运货量最大。案件均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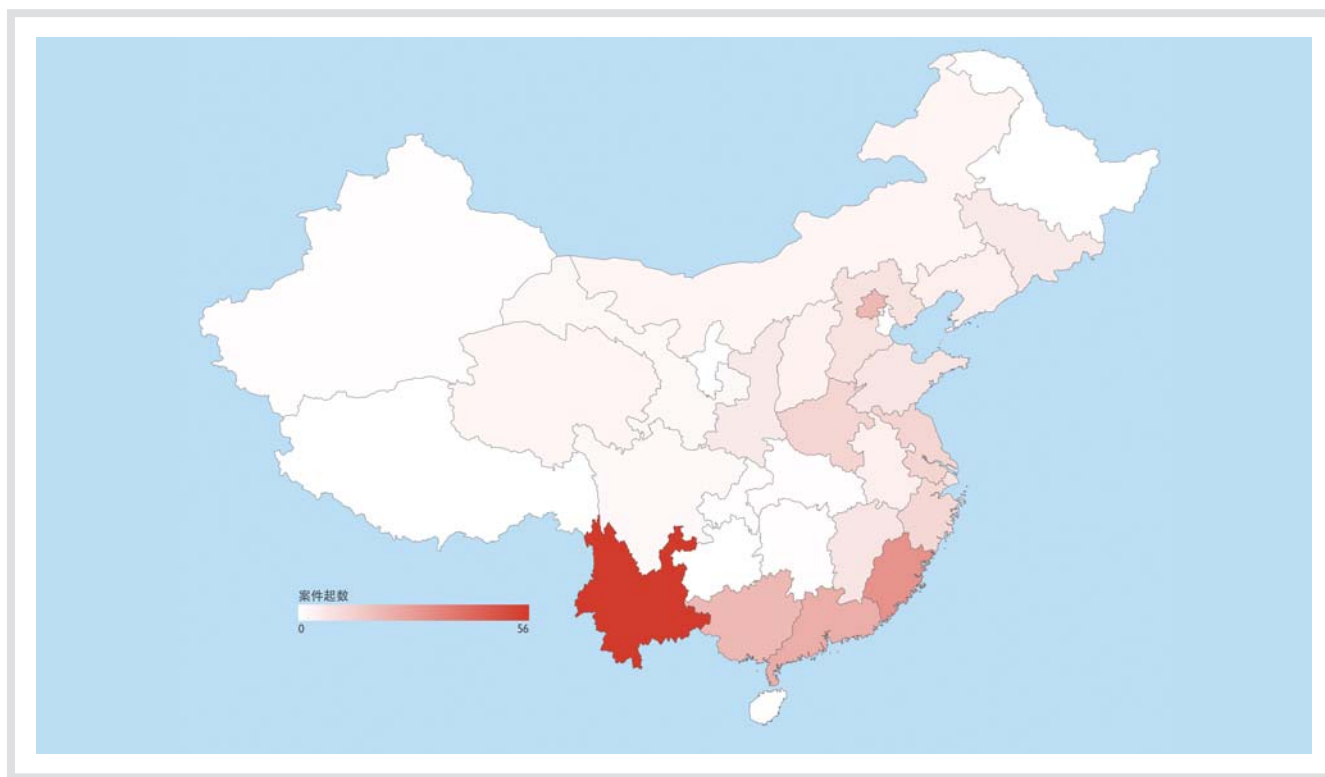


图 6：
2013—2025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犀牛角相关裁判文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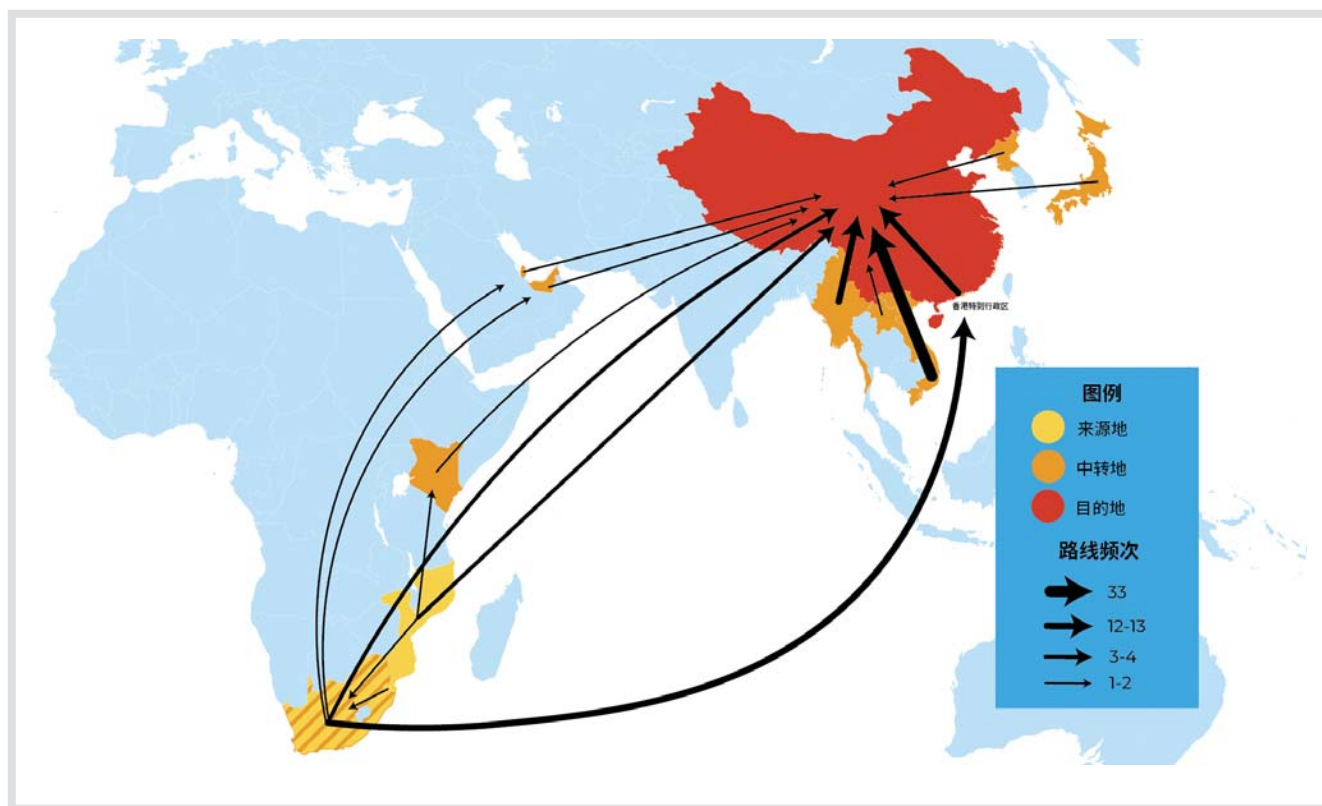


图 7：
2013—2025 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判决书查明的犀牛角国际贩运路线



在 2013—2019 年，涉及的出口国为南非、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

在非洲南部案件类别中，无论从案件数量还是查获重量来看，莫桑比克和南非均为主要来源国。根据法院裁判文书明确披露的数据，涉莫桑比克案件累计查获犀牛角至少283 千克，其中单起案件查获量高达245千克；涉南非案件累计查获犀牛角至少173千克。斯威士兰仅涉及1起航空贩运案件，查获犀牛角8.36千克。

南部非洲至中国犀牛角贩运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将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重要的中转枢纽。22起案件中，有 12 起（54.5%）的涉案犀牛角在进入中国大陆前经由香港转运，凸显其长期作为非洲非法野生动物制品走私入境中国的重要通道作用。此外，亦存在少量经其他国际枢纽中转的案件：2014 年有 2 起案件经阿联酋中转，卡塔尔、肯尼亚各涉及 1 起。

查获案件集中于中国大陆主要国际机场。其中，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为高频查获地点，分别涉及 4 起和5 起案件；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福州长乐、杭州萧山、西安咸阳、大连周水子、桂林等机场及深圳湾口岸亦有查获记录。查获案件集中在中国大陆机场，且涉案货物频繁经中国香港中转，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大陆入境口岸的执法监管与查验能力相对更强。

与南部非洲相关的案件中，有19起通过商业航空运输实施，犀牛角被藏匿于托运行李或随身行李中。法院文书显示，贩运者采用的藏匿手法高度相似，通常将犀牛角隐藏在巧克力盒、奶粉罐、饼干包装、葡萄酒箱、茶叶罐、笔筒、酸奶盒等日常消费品中，且多以锡纸或塑料包裹，以规避查验。涉案人员多选择无申

上图：南非约翰内斯堡奥利弗·雷金纳德·坦博国际机场是犀牛角走私出境的主要枢纽之一。

报通道通关，这进一步说明此类贩运网络高度依赖常规客运航空渠道，并利用常规海关通关程序实施贩运。

其中1起案件在涉案规模与贩运手法上尤为不同。2019 年 6 月，厦门海关查获犀牛角145件，总重245.85千克，价值约1亿元人民币，¹¹ 该案系21世纪以来我国查获的最大宗犀牛角走私案件。根据官方通报，海关在一艘载重约1600 吨的货轮机舱辅助油箱内，查获藏匿于14 个黑色包装袋中的涉案物品。该货轮自莫桑比克沿岸装货，经马六甲海峡航行，企图通过中国沿海非海关监管区域走私入境。

另一起重大案件发生于 2014 年，涉案犀牛角42.2 千克从南非启运，由远洋班轮运抵上海，再转运至福建省。¹² 这两起案件系中国法院文书中仅有的两起经查实的非洲犀牛角海运贩运案件。

2019 年之后，该贩运模式基本消失。这一转变或由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既包括新冠肺

炎疫情期间采取的边境管控措施，也得益于执法打击力度的持续加大，促使贩运网络转向以东南亚为依托的陆路通道。

越南通道

越南是犀牛角走私入境中国的主要通道。环境调查署（EIA）2025年发布的报告《A Pivotal Player》指出，越南是非法野生动物制品走私进入中国的核心枢纽，其中经广西、云南两省的跨境通道，成为犀牛角、象牙、穿山甲鳞片等非法制品的重要运输路线，涉案物品多藏匿于普通货物之中。¹³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分析结果从中国境内视角印证了这一模式：48 份判决书明确将越南列为涉案犀牛角的来源国或中转国，占案件总数的 18.6%。法院文书显示，贩运的犀牛角多在东兴、凭祥、河口、龙邦等中越边境口岸查获。这些口岸是中越大宗合法贸易的主要入境点，同时也为非法货物的流转提供了便利。图 9 展示了各边境口岸及各年度的查获情况。



图 8：
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判决查明的经东南亚入境中国的主要犀牛角陆路中转路线

多数涉越南查获案件仅涉及少量犀牛角，且多为加工制品，单件重量通常不足 2 千克。查获重量中位数仅为 0.298 千克，但个别批次规模极为突出。其中 5 起案件涉案犀牛角重量在 6 至 14 千克之间，此类大案查获量占该边境线65 千克总查获量的近三分之二。

带货人运输是最主要的贩运方式，在 48 起涉越南案件中占 24 起（50%）。“带货人”指实际运送涉案物品的人员，包括受雇司机及随身携运者。带货人通常经东兴、凭祥口岸入境，再通过快递将涉案物品转运至南宁、广州、北京等境内核心枢纽城市。

车辆运输涉案 14 起（29.2%），且多与带货人运输相互叠加。案件主要集中在东兴、凭祥两地，两地均为客货流量巨大的边境口岸。随身携运涉案 6 起（12.5%），其中 3 起为带货人徒步经由便道非法入境，再通过快递将犀牛角寄往内地。

在涉及带货人及快递运输的案件中，裁判文书普遍显示，犀牛角大多藏匿于普通包装或包裹内，其中1起案件明确将犀牛角藏于饼干盒中。涉案频次最高的快递企业为：顺丰速运（4 起）、韵达快递（4 起）、中通快递（3 起）、圆通快递（4 起）、菜鸟（1 起）。近三分之二的涉越南查获案件发生在境内，表明大量货物在过境时未被查获，仅在国内分流转运后才被截获。

2份判决书直接证实了从越南实施的海上贩运行为。其中1起案件显示，贩运分子将犀牛角及其他野生动物制品藏匿于合法沿海货物中，通过海运从越南走私入境广西。¹⁴ 这2起案件是中国司法裁判中仅有的确认东南亚犀牛角海上走私入境案件。北海、湛江等沿海地区亦有相关查获案件，可能涉及类似的小型船舶贩运活动，但暂无其他判决明确证实为海上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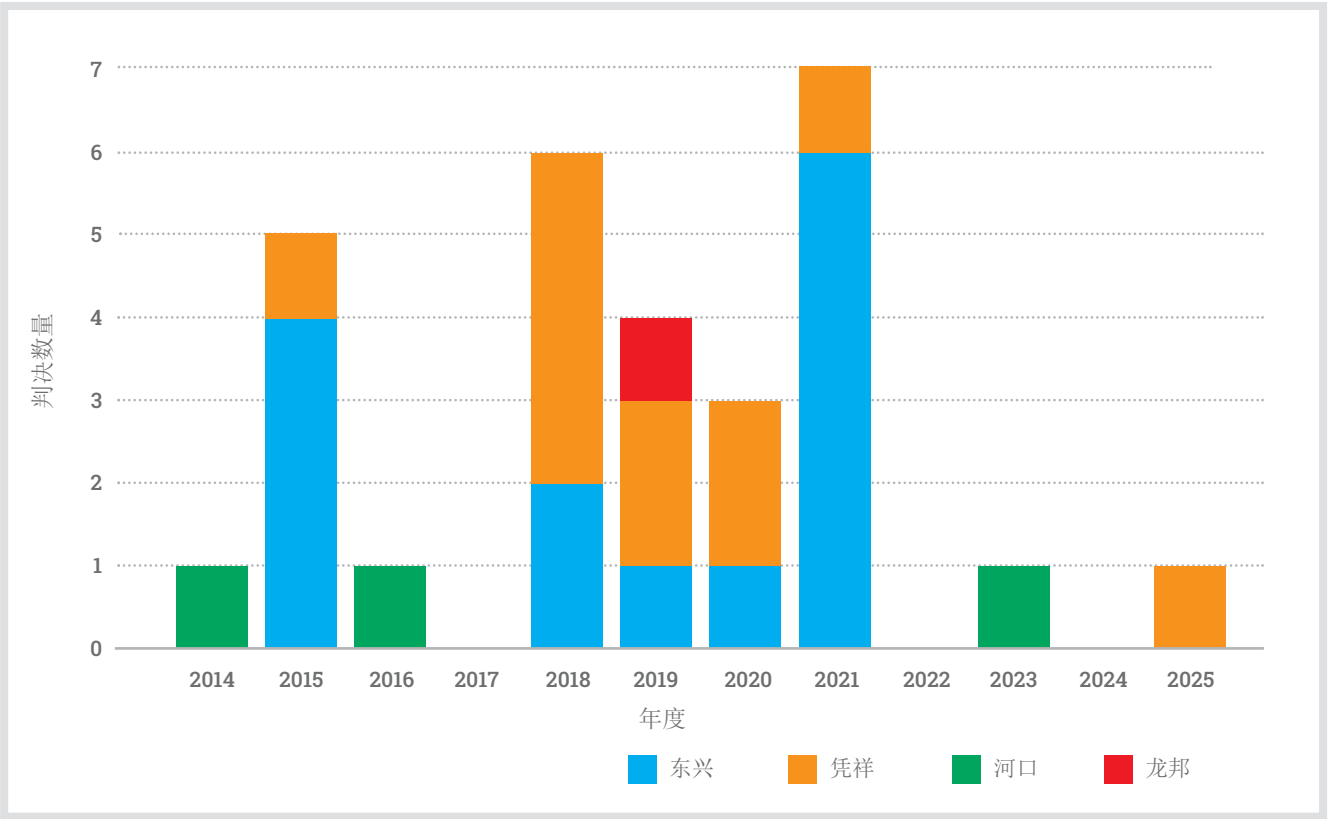


图 9：
南部主要边境口岸（东兴、凭祥、河口、龙邦）犀牛角相关刑事判决年度数量



来源: Nyx Ning / 维基共享资源 (CC BY-SA 3.0)

缅甸路线

缅甸是犀牛角走私入境中国的次要但稳定的通道。19份法院判决书明确将缅甸认定为过境国，占案件总数的 7.4%。贩运活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瑞丽市，11 起涉缅案件明确提及瑞丽，占57.9%。瑞丽作为中缅边境长期形成的边境贸易枢纽，是犀牛角及其他野生动物制品入境中国的主要关口。¹⁵

带货人运输仍为主要贩运方式，19 起案件中有 6 起（31.6%）涉及此类方式，其中 2 起案件为人员徒步越境。部分案件中，犀牛角入境后通过快递转运至内地。车辆运输涉案 4 起，涉案最多的快递企业包括：中通快递（4 起）、顺丰速运（1 起）、申通快递（1 起）。

涉案批次运输量普遍较小，平均每批约 0.87 千克，最高不超过 2.1 千克，其中 4 批为犀牛角粉末。19 起查获案件中，16 起发生在边境及邻近区域，表明中缅边境地区执法力度相对较强。

老挝

仅有 3 份法院判决书明确提及老挝。2013 年至 2015 年，贩运人员从欧洲及日本线上卖家购得象牙，并经老挝中转以规避海关监管。货物先运至老挝万象，藏匿于改装客运车辆运往昆明，随后分销至中国内地。执法部门在该贩运网络中，还查获了犀牛角、盔犀鸟头骨及其他濒危野生动物制品。¹⁶

2022 年，临沧市在查办相关案件中，查获犀牛角制品 236 克；经查，该犀牛角制品系从勐腊县的一名老挝籍商贩非法购入，后作为礼品赠予他人。¹⁸

尽管司法判决中明确关联老挝的案件仅有 3 起，但该国在面向中国消费者的犀牛角非法贸易链条中仍占据重要地位。EIA调查显示，截至 2025 年夏季，老挝境内仍存在犀牛角公开售卖现象，且相关情报表明，大量从事犀牛角交易的非法商贩仍将老挝作为主要经营据点。¹⁹

上图：中越边境芒街口岸。

与犀牛角一同查获的其他物种制品

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犀牛角贩运案件中，绝大多数均同时查获其他野生动物种制品。在 258 份判决书里，72% 的案件涉及其他类群物种制品的非法贸易，涉案物种超过 50 种。

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犀牛角贩运案件中，绝大多数均同时查获其他野生动物种制品。在 258 份判决书里，72% 的案件涉及其他类群物种制品的非法贸易，涉案物种超过 50 种。非洲象牙是与犀牛角一同查获的最主要的非法野生动物制品，在 187 起多物种查获案件中占比 38%；盔犀鸟头骨、穿山甲鳞片及狮类制品（爪、齿、骨）亦频繁同案查获，占比均为 7%—8%。

分析显示，穿山甲、大象、高鼻羚羊等濒危物种与犀牛角同案查获的情况较为常见，这在意料之中。但涉案物种的多样性仍令人震惊，除上述物种外，与犀牛角一同查获的还包括亚洲象皮、极危物种金钱龟、砗磲壳、猞猁骨，以及爪哇野牛、普氏原羚、羚牛等多种濒危有蹄类动物制品。对此，亟需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更深入地了解这些鲜受关注却高度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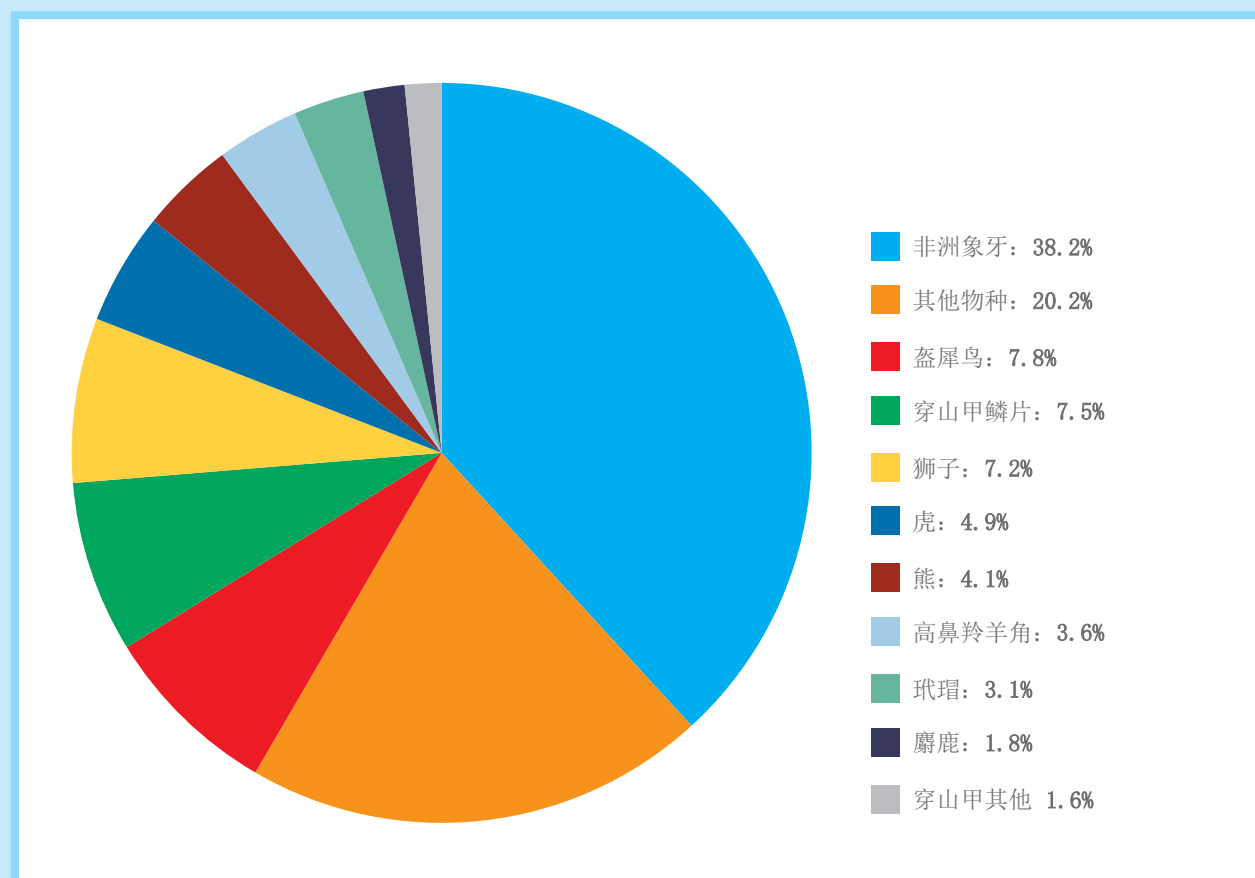


图 10:

涉犀牛角刑事判决所载其他野生动物制品

注：“其他物种”为 1 至 4 起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种 / 标本：

盘羊角、亚洲象牙、亚洲象皮、爪哇野牛、岩羊、骆驼属、里海红鹿、云豹、领角鸮、珊瑚属、东白眉长臂猿、象皮、淡水龟属、白肢野牛、砗磲、壁虎属、藏原羚、鹅喉羚、斑羚、绿海龟、河马牙、豹猫、豹、猞猁、驼鹿角、鹿属、独角鲸牙、普氏原羚、海马属、鬣羚、暹罗鳄、雪豹、羚牛、藏羚角、藏雪鸡、陆龟科、海象牙、獐、鲸齿。

此外，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倡议组织（Glob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与蒙加贝（Mongabay）联合开展的最新调查发现，老挝境内至少存在 18 家“大型集散地”，专门向中国游客销售犀牛角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制品，年非法营收预估达数亿美元。²⁰

中国境内犀牛角贩运动态

中国境内犀牛角贩运已形成清晰的链条模式，由边境口岸入境、内陆中转分流，最终流向经济相对发达的消费市场。对 104 起跨区域贩运案件的分析，厘清了犀牛角在境内的流转网

络。涉案货物在查获前均经过两个及以上地区转运，流转规模与复杂程度不一。其中，涉及两地流转的案件33起，占比32%；三地流转案件 37起，占比 36%；四地及以上流转案件 34起，占比33%。

部分判决书细节显示，相关活动涉及有组织交易，依托既有供应链蓄意分销，亦有部分案件仅为偶发交易或跨省份单独流转。多数判决书仅记载了整条贩运路线的片段而非完整链条，如涉案物品在运输或储存环节被查获。尽管如

下图：香港海关在深圳口岸查获的盔犀鸟头骨，近 8% 的多物种案件均同时缴获盔犀鸟头骨与犀牛角。



来源：香港海关

此，现有数据仍呈现出稳定一致的运作模式。

犀牛角通常从中国南部边境省份入境，经内陆或沿海分销中心分拣、重新包装后，最终流向华北、华东等消费市场。东兴、凭祥、瑞丽等边境城市在 104 起跨区域贩运案件中共出现 29 次，占比 28%，是国际走私转入境内流通的重要门户。

福建省是主要的分销枢纽，涉案 29 起（28%），其中仙游县为核心节点，涉案 11 起（10.6%）；广州涉案 10 起（10%），通常作为中转节点，接收来自边境地区的犀牛角后再运往内陆。法院文书显示，仙游县兼具犀牛角加工和分销功能。被告人一般从外省供货商购入犀牛角原料，运至仙游县雕刻加工为吊坠

、手串、犀角杯等工艺制品，通过微信群进行销售，并由快递运往全国。²⁶ 11 起仙游相关案件中，9 起（82%）的查获地点为加工或储存犀牛角的住所、作坊。其他独立调查结果亦印证，仙游县长期为野生动物制品的重要加工与中转地。²⁷

社交媒体不仅被中国境内商贩用于对接国内市场，也被境外商贩用于向中国买家销售非法制品，微信集即时通讯、社交、移动支付功能于一体，被犀牛角非法贸易商贩广泛用于联络中国境内买家。

北京、江苏、上海为主要消费终端市场，涉案占比分别为 13%、14% 和 8%。这些地区均以最终目的地出现，而非中转节点，表明经南部边境省份入境的犀牛角，最终均流向华北及华东中心城市。

104 起跨区域贩运案件中，85 起（82%）披露了运输方式，其中快递为主要手段，涉及 43 起案件（51%），涉案最频繁的快递公司为顺丰速运、中通快递和申通快递。汽车、面包车、大巴等公路运输涉案 23 起（27%）；航空运输 5 起（6%）；铁路运输仅 1 起（1%）。尽管部分路线信息有限，无法反映整体贩运网络全貌，但现有证据表明，贩运者持续利用中国的商业物流体系，实现非法货物跨省快速隐蔽运输。

零售与商业网点

在 258 份判决书中，有 20 份源自商店、市场及其他实体零售场所的查获案件，约占 8%。这些案例表明，犀牛角不仅通过隐秘的贩运系统流通，也可能在常规商业场所中流转。

多数公诉案件集中在 2010 年代中期。2014 年至 2017 年间共查处零售环节相关案件 15 起，表明这一时期犀牛角公开售卖行为相对普遍。此类活动持续至 2019 年，期间新增案件 4 起，但 2019 年后仅记录到 1 起零售相关案件。2020



来源：Thierry Grossglauser



来源: EIA UK



来源: EIA UK

与朝鲜相关的犀牛角贸易

尽管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未显示朝鲜在犀牛角非法贸易中具有持续性作用，但北京的1起案件表明，与朝鲜存在关联的人员曾参与犀牛角走私入境中国。

2018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辛美南及其丈夫侯峰非法出售犀牛角制品一案作出有罪判决。二人非法出售犀牛角制品 19 件，总重达 32.9 千克，涉案价值约 82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15 万美元）。法院文书显示，2017年末至 2018年4月，二人从化名为“奥库纳”（Okuna）的朝鲜籍供货商处购得犀牛角制品，由对方将涉案物品运送至北京，并在酒店内完成交付。涉案交易以美元结算，通过非法汇兑渠道完成货币兑换，双方主要通过微信联系。

货源到手后，辛美南、侯峰二人将其出售给来自福建省仙游县的两名买家。仙游县历来是象牙、犀牛角制品雕刻加工中心。庭审证据表明，买家拟将犀牛角运回仙游县，加工制成珠串、角杯及各类饰品。为掩盖贩运行为，二人将犀牛角藏匿于行李之中，与生活用品混放，拟搭乘长途客车运往福建。该批货物在发车前于北京被截获，执法人员查获了全部 32.9 千克犀牛角。²¹ 辛美南家族长期涉及野生动物贩运犯罪，其父亲已于2003年因贩运象牙及其他野生动物制品被判处有期徒刑。²²

该案是少数有正式记载、直接将中国境内犀牛角非法贸易与朝鲜供货商相关联的案例。长期以来，朝鲜多次被指涉嫌参与从非洲贩运犀牛角及其他野生动物制品的活动。²³

联合国2024 年还在调查有关朝鲜外交官及其他官员涉嫌从南非、博茨瓦纳走私犀牛角的指控。²⁴ EIA另一项调查发现，一些老挝商贩通过网络渠道销售标注为“朝鲜制造”的中成药安宫牛黄丸，其包装标明原料成分含犀牛角。²⁵ 中国合法生产的安宫牛黄丸早在 30 多年前就已用水牛角替代犀牛角。

辛美南案以及贩运商贩持续销售标有朝鲜相关标识的野生动物制品，凸显了朝鲜在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中存在的持续性风险，鉴于其司法透明度有限、国际合作程度较低，各国亟需加强跨境信息共享，持续关注可能为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提供便利或掩护的高风险国家。

上图：中国境内野生动物商贩在微信发布的安宫牛黄丸图片。包装显示该药品由朝鲜高丽七宝制药厂生产。韩文包装将产品音译为“Angung Unwanghwan”，但对应的汉字表述完全一致。

年至今，数据集中未见零售环节案件，这或因交易者的隐蔽性增强，也可能是公开或实际的零售环节参与度有所下降。

从地域分布看，零售环节案件呈广泛分散态势。2014年早期查获的案件主要集中于河南、广西、内蒙古、山西等内陆省份；2017—2019年间，涉案范围扩展至云南、广西、江苏、浙江、北京、甘肃等地，在后期公诉案件中，边境省份占比达43%，沿海省份占比为29%。

古玩与工艺品店是最为常见的零售场所，在明确披露经营场所类型的案件中，至少有 7 起发生在此类场所。2014 年山西一案中，在太原市南宫古玩城经营两家古玩店的商户，被查获犀牛角 1.99 千克、象牙近 12 千克、盔犀

鸟头骨 10 枚及玳瑁 1 件壳。²⁹ 小型商贩亦呈现相同特征：2015 年河南一市场摊位查获犀牛角 1.18 千克、象牙 38.62 千克；2017 年云南一名摊贩被查获犀牛角 6.77 克及穿山甲鳞片。³⁰

涉案店铺的犀牛角库存通常较少，从数克至约 2 千克不等，但整体野生物制品存量往往十分庞大。20 起零售相关案件中，18 起同时涉及其他濒危物种制品，其中以象牙最为常见。部分查获案件同时起获了多物种制品：2015 年广东的 1 起古玩店案件中，查获犀牛角粉、象牙、河马牙、熊类制品、盔犀鸟头骨及高鼻羚羊角。³¹

下图：杭州海关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查获的犀牛角碎块及犀牛角粉。



来源：极目新闻



腐败

部分中国公职人员曾卷入犀牛角相关腐败案件，反映出野生动物贩运与职务违法存在关联。

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文书显示，至少有 3 起案件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因收受犀牛角贿赂或非法购买犀牛角被查处定罪，这些案例表明，在部分行政与公务领域，犀牛角仍被用作腐败交易的等价物。

贿赂案件

2023 年，云南省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行贿罪、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及串通投标罪，对商人曹某新作出有罪判决。该案揭示了长达十余年，野生动物走私与公共采购活动相关联的腐败问题。

2003 至 2014 年，曹某为违规获取政府项目与审批便利，有组织地向云县农业、财政、基础设施等领域多名领导干部行贿。涉案行贿财物总价值逾 59 万元人民币（约 8.3 万美元），形式涵盖现金、奢侈品、土地及野生动物制品等。其中一宗关键行贿事实涉及犀牛角：曹某以每克 1100 元的价格购入犀牛角，是市场价的两倍多，以此作为隐蔽利益输送手段，向多名关键官员行贿，包括时任云县农业局副局长、后任爱华镇党委书记的赵某辉。

法院审理查明，曹某所涉犀牛角源自老挝—云南跨境走私网络，由中间人于 2011 年从老挝商贩处购得。曹某购得该批总重量约 236 克的犀牛角后，将其拆分四份，分别赠予赵某等人并自留一份。2022 年，侦查人员从赵某家中查获一块 64.75 克犀牛角残片，经鉴定为白犀牛角。

除行贿罪及涉野生动物相关犯罪外，法院审理查明，曹某于 2021 年在临沧市一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中，操控多家企业串通投标，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580 万元人民币（约 360 万美元），最终使自身企业中标。

法院认定，曹某的行为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系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实施腐败的典型案件。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约 8400 美元）。

该案凸显了云南边境地区腐败与野生动物走私的交织问题，在当地的行政利益输送体系中，犀牛角仍兼具高档奢侈品与行贿礼品的双重属性，持续流通。²⁸

上图：中国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野生动物走私案件。

综上所述，合法零售网络已成为非法野生动物制品交易体系的显性延伸。犀牛角与其他违禁品在持证店铺内一并陈列售卖，折射出零售领域成为连通合法与非法市场的商业通道。

公诉、定罪与刑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中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中国所有刑事案件均以触犯刑法为追诉依据，犀牛角走私贩运案件亦不例外。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相关案件，均涉及违反《刑法》第341条（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 / 或第151条（走私罪）。

《刑法》第341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属违法。第151条规制走私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亦在其列。刑期与罚金幅度根据案件具体情节轻重予以裁量。犀牛角贩运案件中还可能涉及其他罪名，包括抢劫罪（第263条）、诈

骗罪（第266条）、贪污罪（第382条）、滥用职权罪（第392条）以及受贿罪（第38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第341条、第151条的法律适用作出了细化指引，目的是确保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节统一、规范地适用刑罚。³² 其中，“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共有115 份（44.6%）裁判文书援引了该司法解释。

本次分析的案件共涉及 512 名被告人，均被作出有罪判决。平均刑期约为四年半，平均罚金人民币 92,322 元（约合 13,275 美元）。37% 的案件适用缓刑，缓刑考验期平均为 1.91 年。23 起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其中仅 4 起改判，且改判幅度均较为轻微。

司法解释与量刑指导

该司法解释于 2000 年首次颁布实施，2022 年被正式废止，并由更新后的司法解释（法释〔2022〕12 号）替代。³³

在 2022 年版司法解释的各项修订中，对犀牛角走私案件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量刑情节严重程度认定标准的调整。2000 年版司法解释主要以数量标准作为量刑依据，即查获的犀牛角制品数量越多，量刑越重；而 2022 年版则取消了数量标准，仅以价值标准作为唯一量刑依据，查获制品价值越高，量刑越重。2002 年，我国明确规定，犀牛角价值按每千克人民币 25 万元或实际交易价格从高认定。³⁴

根据 2022 年司法解释，走私（《刑法》第 151 条）与非法交易（《刑法》第 341 条）珍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量刑，按照以下价值标准执行：

- 价值人民币 2 万元至 20 万元（2800 - 28000 美元）：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至 200 万元（28000 - 280000 美元）：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价值人民币 200 万元（280000 美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

结论

尽管中国长期被视为犀牛角的重要终端消费国，但近年来公开可查的相关信息仍十分有限，难以清晰展现中国打击犀牛角贩运的执法举措及其对非法贸易的实际影响。

随着中国不断强化对犀牛角贩运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犯罪的执法力度，有组织贩运网络已难以通过航空和海运航线，将大宗犀牛角货物直接从非洲来源国运入中国。为此，犯罪组织已普遍转向先将大宗犀牛角货物运至东南亚，再经陆路将制品转运至中国境内消费者手中。

本报告结论既印证了既有趋势及政府与民间社会相关方发布的信息，也为非法犀牛角贸易领域中仍有待深化研究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环境调查署（EIA）挖掘中国裁判文书网这一重要但尚未被充分利用的司法判决数据库，梳理中国境内犀牛角贩运的最新动态，以此补充现有研究资料。鉴于近年来开源报告中涉及中国犀牛角贩运的信息较为有限，加之中国未允许其非法贸易数据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用于全球研究与分析，³⁵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为了解中国境内非法犀牛角贸易提供了重要参考。

中国境内犀牛角查获量于 2020 年达到峰值，次年大幅回落，此后持续处于低位。这一趋势与全球犀牛角查获量下降态势相符，既反映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出行和商贸活动的影响，也体现了中国持续的执法行动成效。通过海运、空运将大宗犀牛角直接运抵中国入境口岸的情形已较为少见，贩运分子转而更多通过南部边境陆路走私入境。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进一步印证了东南亚在中国犀牛角贩运案件中的既有作用，与环境调查署（EIA）最新报告《Pivotal Player》的结论相吻合。越南仍是犀牛角经南部边境入境中国的主要中转通道；值得关注的是，缅甸亦频繁作为涉案过境国出现。尽管外界普遍认为

缅甸是多种非法野生动物制品流入中国的通道，但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提供了重要实证数据，显示缅甸在协助犀牛角走私入境中国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为此，执法机构与政策制定者有必要进一步关注缅甸在国际犀牛角贩运中的角色。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判例，有效填补了中国国内犀牛角贩运与执法领域的重要信息空白。当前公开媒体报道多聚焦于出入境口岸查获案件，而裁判文书网则详实记载了数百起境内犀牛角贩运案件的具体细节（当然，所有在中国境内非法交易的犀牛角最初均源自境外）。

数据显示，尽管犀牛角贩运波及中国大部分地区，但南部边境省份及东部人口密集省市仍是涉案最为集中的区域。交易者依赖微信进行涉案制品的宣传与销售，采用快递、专人运送等多种方式，将涉案制品送达买家手中。复杂的境内贩运线路通常跨越多省、历经多个中转环节。识别并瓦解依托分散化带货人、以少量高频的方式贩运犀牛角及其他相关制品的走私网络，仍是中国执法部门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

研究分析进一步显示，相当一部分犀牛角查获案件涉及实体零售店铺，但其在全部案件中所占整体比例不高。其中，涉古玩店案件的单案查获量有限；但受数据所限，此类店铺关联贸易的实际累积影响，可能远超出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数据所反映的规模。尽管有关部门可能已对涉案供应商开展后续核查，但裁判文书网刊载的涉实体店铺判例，均未披露相关后续调查的具体信息。

部分犀牛角案件同时涉及象牙、穿山甲鳞片等其他野生动物制品，这一情况虽在预期之内，

但中国裁判文书网判例显示，与犀牛角一同查获的物种类型极为多样。执法部门在查获犀牛角的过程中，还一并缴获了珊瑚、软体动物、爬行类、鸟类、有蹄类、灵长类、鲸豚类等50余个物种的制品。未来亟需开展更多研究，以深入厘清上述物种的贸易规模与动态，科学评估其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执法对策。

相关判例再次彰显了中国打击犀牛角贩运的坚定立场，无论涉案犀牛角数量多寡，从数克到跨国犯罪网络单次贩运数十千克，均依法予以惩处。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案件以中小数量涉案为主，量刑亦与涉案情节基本相符。此类案件平均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半，其中 37% 适用缓刑。

缓刑在确保刑事司法裁量与案件严重程度相契合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其适用必须统一规范、严禁滥用，避免重罪轻罚。出台针对野生动物走私及非法贸易案件的缓刑适用新规，有助于未来消除司法适用模糊。

中国始终将犀牛角贩运列为重点打击对象并开展高效执法，这无疑对近年来非法犀牛角贸易规模下降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中国仍是犀牛角主要消费市场，境内外中国公民仍参与有组织的犀牛角贩运活动，直接加剧野生犀牛盗猎。环境调查署（EIA）建议中方继续坚定打击犀牛角贩运，提高野生动物犯罪执法工作透明度，与其他受犀牛盗猎及非法贸易影响的国家分享经验与专业知识，在全球犀牛保护行动中发挥引领作用。

对中国的建议

- 在中越、中老、中缅接壤的南部边境省份及城镇，以情报导侦为核心，重点开展执法和反腐败行动，同步推进资金调查。
- 针对销售犀牛角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制品的实体零售网点上游供货商开展后续调查，包括资金流向调查。
- 与其他受犀牛角贩运影响的国家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深入推进联合调查。
- 持续维护并及时更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犀牛角贩运及其他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案件裁判文书，包括尚未公开的历史案件，在刑事司法透明度方面继续发挥全球示范作用。
- 确保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所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案件信息，均纳入中国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提交的年度非法贸易报告。
- 授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将中国非法贸易相关数据用于全球研究与分析。
- 将所有查获的犀牛角样本送检至南非犀牛 DNA 索引系统（RhODIS），溯源犀牛角来源地，为后续案件调查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 统一缓刑适用标准，研究制定并发布针对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案件的缓刑适用指导意见。

附录 1：中国裁判文书网犀牛角相关刑事判决书清单（2013-2025 年）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14) 盘法刑环保初字第02号	2014-03-03
(2013) 二中刑终字第251号	2014-04-03
(2014) 三中刑初字第00262号	2014-05-28
(2014) 三中刑初字第00711号	2014-10-11
(2014) 雨刑初字第00215号	2014-11-19
(2014) 廊广刑初字第254号	2014-11-19
(2014) 盘法刑环保初字第16号	2014-12-01
(2014) 大刑二终字第541号	2014-12-01
(2014) 惠刑初字第194号	2014-12-12
(2015) 乌勃刑初字第4号	2015-01-08
(2015) 凭刑初字第12号	2015-03-11
(2015) 鱼刑初字第166号	2015-03-12
(2015) 防市刑一终字第7号	2015-03-26
(2015) 沪三中刑初字第2号	2015-04-24
(2014) 榕刑初字第200号	2015-04-29
(2015) 东刑初字第105号	2015-06-08
(2015) 仙刑初字第296号	2015-06-16
(2015) 武侯刑初字第478号	2015-07-20
(2015) 昆刑初字第77号	2015-07-20
(2015) 杏刑初字第121号	2015-08-18
(2015) 仙刑初字第489号	2015-08-25
(2015) 龙刑初字第128号	2015-11-05
(2015) 东刑初字第1429号	2015-11-13
(2015) 东刑初字第1565号	2015-11-25
(2015) 腾刑初字第374号	2015-11-26
(2015) 瑞刑初字第132号	2015-11-26
(2015) 东刑初字第229号	2015-12-10
(2015) 浙杭刑初206号	2015-12-17
(2015) 镇刑初字第455号	2016-01-26
(2016) 陕0116刑初6号	2016-01-29
(2015) 延林中刑终字第12号	2016-02-01
(2016) 京0102刑初28号	2016-03-03
(2016) 闽0322刑初93号	2016-03-31
(2015) 中一法刑二初字第900号	2016-04-28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15) 武侯刑初字第489号	2016-05-23
(2016) 沪0109刑初381号	2016-06-07
(2016) 京04刑初13号	2016-06-07
(2016) 闽0322刑初389号	2016-07-13
(2016) 云刑终819号	2016-08-03
(2016) 云0581刑初307号	2016-08-11
(2016) 粤0103刑初857号	2016-08-16
(2016) 闽0322刑初549号	2016-08-19
(2016) 沪0109刑初372号	2016-09-12
(2016) 云3103刑初101号	2016-09-26
(2016) 京0102刑初259号	2016-11-08
(2016) 苏0102刑初193号	2016-11-23
(2016) 粤刑终870号	2016-12-21
(2016) 晋01刑终304号	2016-12-22
(2016) 粤0103刑初1125号	2017-01-20
(2017) 豫1002刑初28号	2017-01-23
(2016) 陕0112刑初687号	2017-02-20
(2016) 浙刑终504号	2017-03-03
(2016) 云0103刑初962号	2017-03-10
(2017) 吉0112刑初27号	2017-03-30
(2016) 鲁1402刑初295号	2017-03-30
(2017) 京0102刑初92号	2017-04-05
(2017) 京0102刑初296号	2017-04-24
(2016) 粤刑终382号	2017-05-04
(2017) 闽03刑终161号	2017-05-15
(2017) 京0102刑初174号	2017-05-16
(2017) 苏0706刑初467号	2017-05-22
(2016) 闽01刑初132号	2017-06-14
(2016) 桂0103刑初868号	2017-06-21
(2017) 冀0202刑初89号	2017-06-23
(2017) 云01刑终254号	2017-07-03
(2017) 京0102刑初421号	2017-07-21
(2017) 云0103刑初373号	2017-08-10
(2017) 浙0781刑初282号	2017-08-15
(2017) 豫1025刑初220号	2017-09-08
(2017) 云0581刑初314号	2017-09-11
(2017) 云0581刑初370号	2017-09-30
(2017) 辽0792刑初58号	2017-09-30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17) 甘2926刑初133号	2017-11-23
(2017) 辽0792刑初82号	2017-12-18
(2017) 云3124刑初75号	2017-12-18
(2017) 云3103刑初267号	2017-12-25
(2018) 沪0112刑初106号	2018-01-22
(2017) 云0702刑初483号	2018-03-16
(2017) 粤5102刑初96号	2018-04-16
(2018) 闽0322刑初137号	2018-04-17
(2018) 豫14刑终62号	2018-05-03
(2018) 甘0102刑初572号	2018-07-04
(2018) 云0103刑初605号	2018-08-16
(2018) 云0502刑初448号	2018-09-07
(2018) 粤刑终1010号	2018-09-27
(2018) 桂0802刑初235号	2018-10-09
(2018) 赣0402刑初175号	2018-10-24
(2018) 苏0508刑初549号	2018-11-01
(2018) 闽0322刑初897号	2018-11-23
(2018) 苏0205刑初544号	2018-11-26
(2018) 云0103刑初44号	2018-12-03
(2018) 闽0322刑初943号	2018-12-11
(2018) 云3103刑初337号	2018-12-17
(2018) 赣04刑终457号	2018-12-17
(2018) 粤0103刑初1074号	2018-12-19
(2018) 云0502刑初291号	2018-12-20
(2018) 桂1423刑初147号	2018-12-27
(2019) 浙0783刑初2号	2019-01-08
(2018) 桂1423刑初146号	2019-01-09
(2018) 桂0681刑初214号	2019-01-24
(2019) 云05刑初45号	2019-03-07
(2018) 闽03刑终715号	2019-03-13
(2019) 云0502刑初56号	2019-03-22
(2019) 沪刑终11号	2019-03-22
(2018) 桂0681刑初221号	2019-04-09
(2019) 沪03刑初41号	2019-04-25
(2018) 京0102刑初900号	2019-05-06
(2019) 云2822刑初45号	2019-05-27
(2019) 闽0322刑初330号	2019-05-31
(2018) 桂14刑初95号	2019-06-03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19) 云2823刑初110号	2019-06-05
(2018) 辽0504刑初229号	2019-06-17
(2019) 青0102刑初4号	2019-07-10
(2019) 陕刑终192号	2019-07-21
(2019) 吉0291刑初16号	2019-08-23
(2019) 苏0102刑初387号	2019-09-10
(2019) 粤01刑初335号	2019-09-24
(2019) 辽02刑初81号	2019-09-27
(2019) 闽0322刑初658号	2019-09-30
(2019) 闽0322刑初650号	2019-10-14
(2019) 闽0322刑初573号	2019-10-25
(2019) 桂06刑初115号	2019-10-31
(2019) 云2801刑初747号	2019-11-04
(2019) 桂1424刑初159号	2019-11-05
(2019) 粤刑终1243号	2019-11-06
(2018) 桂1481刑初117号	2019-11-08
(2019) 京0102刑初942号	2019-12-02
(2019) 闽0322刑初702号	2019-12-06
(2019) 闽0322刑初892号	2019-12-09
(2019) 吉刑终214号	2019-12-11
(2019) 鲁1302刑初2291号	2019-12-13
(2019) 赣0102刑初1134号	2019-12-20
(2019) 苏8601刑初87号	2019-12-24
(2019) 云2501刑初203号	2019-12-26
(2019) 浙0726刑初392号	2019-12-27
(2019) 云0103刑初1211号	2019-12-27
(2019) 闽0322刑初899号	2019-12-30
(2019) 桂1002刑初477号	2019-12-30
(2019) 闽0322刑初893号	2019-12-31
(2020) 云0926刑初5号	2020-01-13
(2020) 云0902刑初20号	2020-01-17
(2019) 浙0703刑初265号	2020-02-19
(2020) 云05刑初1号	2020-02-24
(2020) 闽03刑终114号	2020-02-26
(2020) 云0103刑初44号	2020-02-28
(2020) 闽0322刑初33号	2020-04-03
(2020) 云0581刑初76号	2020-04-17
(2020) 豫1702刑初148号	2020-04-21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20) 吉7503刑初12号	2020-04-28
(2020) 闽0322刑初34号	2020-05-12
(2020) 闽0322刑初278号	2020-05-13
(2020) 冀1023刑初97号	2020-05-14
(2020) 云2801刑初191号	2020-05-15
(2020) 云2801刑初28号	2020-05-15
(2020) 云2801刑初59号	2020-05-15
(2020) 闽0322刑初310号	2020-05-15
(2020) 晋0109刑初253号	2020-05-27
(2019) 云2801刑初1114号	2020-06-02
(2020) 闽0322刑初367号	2020-06-05
(2020) 内0102刑初39号	2020-06-15
(2020) 豫1702刑初224号	2020-06-24
(2020) 冀1003刑初49号	2020-06-29
(2020) 闽03刑终305号	2020-07-02
(2020) 冀1003刑初50号	2020-07-07
(2020) 苏0102刑初94号	2020-07-08
(2020) 陕7102刑初26号	2020-07-08
(2020) 苏0508刑初171号	2020-07-17
(2020) 闽0322刑初228号	2020-07-21
(2020) 沪刑终30号	2020-07-24
(2020) 粤06刑初7号	2020-07-28
(2020) 云2801刑初110号	2020-07-29
(2020) 鲁1302刑初869号	2020-07-29
(2020) 京0102刑初278号	2020-07-29
(2019) 沪7101刑初546号	2020-08-05
(2020) 豫1702刑初245号	2020-08-14
(2020) 粤0113刑初1122号	2020-08-18
(2019) 苏01刑终1019号	2020-08-19
(2020) 云0926刑初263号	2020-08-25
(2020) 云25刑终221号	2020-08-25
(2020) 豫0108刑初169号	2020-08-28
(2020) 桂06刑初25号	2020-08-28
(2020) 桂刑终205号	2020-08-31
(2020) 鲁07刑终133号	2020-09-01
(2020) 浙1102刑初286号	2020-09-02
(2019) 桂1481刑初144号	2020-09-09
(2020) 苏0102刑初190号	2020-09-10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20) 粤2072刑初1962号	2020-09-18
(2020) 云0702刑初139号	2020-09-24
(2020) 苏0102刑初546号	2020-09-25
(2020) 粤1971刑初2985号	2020-09-27
(2020) 渝0112刑初739号	2020-09-28
(2020) 桂06刑初24号	2020-09-28
(2020) 京0106刑初1116号	2020-10-13
(2020) 京0102刑初133号	2020-10-20
(2020) 粤0204刑初213号	2020-10-30
(2020) 青0104刑初205号	2020-10-30
(2020) 鄂1124刑初92号	2020-11-10
(2020) 浙0703刑初138号	2020-11-12
(2020) 琼0107刑初216号	2020-11-19
(2020) 豫01刑更2121号	2020-11-20
(2020) 粤19刑终1301号	2020-11-20
(2020) 粤0605刑初3161号	2020-11-20
(2020) 云03刑终395号	2020-11-23
(2020) 云0581刑初427号	2020-11-24
(2020) 桂0512刑初106号	2020-11-25
(2020) 晋0109刑初687号	2020-11-27
(2020) 皖1202刑初432号	2020-11-30
(2020) 云31刑终169号	2020-12-02
(2019) 闽刑终325号	2020-12-03
(2020) 皖1602刑初924号	2020-12-08
(2020) 豫0803刑初24号	2020-12-08
(2020) 京0102刑初275号	2020-12-10
(2020) 桂1481刑初49号	2020-12-14
(2020) 苏0508刑初300号	2020-12-15
(2020) 粤01刑终2013号	2020-12-21
(2020) 云29刑终345号	2020-12-28
(2021) 皖1602刑初11号	2021-02-26
(2021) 冀10刑初4号	2021-03-01
(2021) 冀10刑初4号	2021-03-01
(2020) 新0103刑初246号	2021-03-09
(2021) 吉7503刑初18号	2021-03-16
(2021) 云07刑终1号	2021-04-01
(2021) 浙0702刑初328号	2021-04-12
(2021) 皖1602刑初81号	2021-04-12

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件编号	判决日期
(2021) 皖16刑终207号	2021-05-25
(2021) 陕01民终9535号	2021-06-30
(2021) 云0502刑初20号	2021-07-09
(2021) 苏0682刑初133号	2021-07-19
(2021) 云3122刑初111号	2021-07-29
(2021) 鲁16刑更520号	2021-07-29
(2021) 鲁16刑更501号	2021-07-29
(2021) 云3122刑初193号	2021-08-03
(2021) 粤0781刑初196号	2021-08-06
(2021) 京0114刑初1094号	2021-08-20
(2021) 桂0681刑初159号	2021-09-23
(2021) 闽0302刑初551号	2021-10-01
(2021) 云09刑初116号	2021-10-19
(2021) 京0105刑初2718号	2021-10-27
(2021) 粤0605刑初2996号	2021-10-28
(2021) 青0104刑初142号	2021-11-11
(2021) 云3102刑初575号	2021-11-26
(2021) 辽0112刑初710号	2021-12-08
(2021) 云05刑终228号	2021-12-08
(2021) 京0114刑初1440号	2022-01-21
(2022) 粤5281刑初724号	2022-08-01
(2021) 陕1021刑初187号	2022-09-29
(2022) 云0925刑初171号	2023-03-13
(2022) 桂14刑初50号	2023-03-24
(2023) 粤1223刑初80号	2023-08-11
(2023) 云0103刑初689号	2023-09-26
(2022) 闽刑终141号	2024-02-28
(2023) 冀0203刑初281号	2024-03-06
(2024) 京0115刑初1192号	2024-12-16
(2024) 京0115刑初1194号	2024-12-16
(2024) 云31刑初144号	2024-12-18
(2024) 鲁0505刑初193号	2024-12-25
(2025) 云0103刑初236号	2025-05-30

参考文献

1. EIA. (2018). China's 'legal trade' announcement could sound the death knell for tigers and rhinos.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news/chinas-legal-trade-announcement-sound-death-knell-tigers-rhinos/>
2. MIT Technology Review. (2023). China's judicial system is becoming even more secretive. Available at: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3/12/20/1085741/china-judgements-online-transparency-government/>
3. Reuters. (2024). China vows judicial disclosure after outcry over plan to curb access to rulings. Available at: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china-vows-judicial-disclosure-after-outcry-over-plan-curb-access-rulings-2024-01-22/>
4. CITES. (2025). CoP20 Doc. 84 Annex 3. Available at: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20-084-A3_0.pdf
5. Id.
6. Talukdar, B. (2024) "Asian Rhino Specialist Group Chair report/Rapport du Groupe de Spécialistes du Rhinocéros d'Asie", Pachyderm, 65, pp. 35–38. doi: 10.69649/pachyderm.v65i.1316. Available at: <https://pachydermjournal.org/index.php/pachyderm/article/view/1316>
7. CITES. (2025). CoP20 Doc. 84 Annex 3. Available at: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20-084-A3_0.pdf
8. Wen, Z. (2014). 人民法院网上公布裁判文书过程揭秘. Available at: <https://news.12371.cn/2014/01/08/ARTI1389149522814278.shtml>
9. EIA. (2020). China and Laos wildlife traffickers exploiting coronavirus fears to peddle illegal wildlife.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news/china-and-laos-wildlife-traffickers-exploiting-coronavirus-fears-to-peddle-illegal-wildlife-fake-cures/>
10. 盼九月、王龙昌、吴位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刑事一审判决书[2021(2020)粤0204刑初213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11. 陈某仁、邱某刚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判决书 [2022] (2022) 闽刑终141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 陈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9] (2015) 瑞刑初字第132号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13. EIA. (2025). A Pivotal Player. Available at: <https://eia.org/report/a-pivotal-player/>
14. 苏兴玉、苏苡平、阮氏水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20] (2020) 桂06刑初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van Uhm, D. P., & Wong, R. W. Y. (2021). Chinese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Diversification and outsourcing in the Golden Triangle. Available at: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2117-021-09408-z>
16. 聂东华、张琼丹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蔡俊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2017] (2016) 浙刑终50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7. 谢文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9 云2823刑初110号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
18. 曹某新行贿、危害珍贵等一审刑事判决书 [2023](2022) 云0925刑初171号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EIA. 2025. Bear bile and rhino horn products openly on display in Laos despite international bans.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news/bear-bile-and-rhino-horn-products-openly-on-sale-in-laos-despite-international-bans/>
20. GITOC. 2025. Railroad to Extinction. Available at: <http://globalinitiative.net/wp-content/uploads/2025/07/Railroad-to-extinction-How-a-rail-link-with-China-supercharged-an-illegal-wildlife-tourism-industry-in-Laos-GI-TOC-July-2025.pdf>
21. 辛美南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9] (2018)京0102刑初90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2. 北京政法网. (2019). 揭秘! 京城“辛氏家族”象牙黑帝国覆灭记! Available at: https://www.bjl48.org/sal/201905/t20190509_1503770.html
23. National Geographic. (2017). North Korean Diplomats Accused of Smuggling Ivory and Rhino Horn. Available at: <https://www.nationalgeographic.com/animals/article/wildlife-watch-north-korea-illegal-wildlife-trade>;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2022). Embassies and elephants: North Korea's involve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wildlife trade. Available at: <https://static.rusi.org/OP-embassies-and-elephants-north-koreas-involvement-in-the-IWT-final-web.pdf>
24. NK News. (2024). UN investigating claims of rampant North Korean wildlife trafficking in Africa. Available at: <https://www.nknews.org/2024/03/un-investigating-claims-of-rampant-north-korean-wildlife-trafficking-in-africa/>
25. EIA. (2020). China and Laos wildlife traffickers exploiting coronavirus fears to peddle illegal wildlife.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news/china-and-laos-wildlife-traffickers-exploiting-coronavirus-fears-to-peddle-illegal-wildlife-fake-cures/>
26. 林某、王某甲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5] (2015) 仙刑初字第489号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陈某甲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 (2016) 闽0322刑初389号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吴力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 (2018) 闽0322刑初137号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27. Wildlife Justice Commission. (2022). Bringing down the Dragon: An analysis of China's largest ivory smuggling case. Available at: https://wildlifejustice.org/wp-content/uploads/2024/02/WJC_Bringing-down-the-Dragon_Report_February-2022_SPREADS.pdf
28. 曹某新行贿、危害珍贵等一审刑事判决书 [2023] (2022) 云0925刑初171号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9. 武奋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2016] (2016) 晋01刑终304号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辛美南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9](2018)京0102刑初90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岳麻张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7云3124刑初75号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
31. 赵东晓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6] (2015) 中一法刑二初字第900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32. China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22.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Damage to Wildlife Resour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4/t20220407_553506.shtml#2
33. Id.
34. China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2022. Notice on Issuing Value Standards for Rhinoceros Horns i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the Destruction of Wildlife Resour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forestry.gov.cn/uploadfile/gfxwj/201336/bc6c8661-d61d-45e8-ad91-3a24473a36b0.pdf>
35. CITES. (2025). CoP20 Doc. 84 Annex 3. Available at: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20-084-A3_0.pdf



EIA US
PO Box 53343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T: +1 202 483-6621
E: info@eia-global.org
eia.org

EIA UK
62-63 Upper Street,
London N1 0NY UK
T: +44 (0) 20 7354 7960
E: 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
eia-international.org